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2020 年 9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4/L.69/Rev.1 和 A/74/L.69/Rev.1/Add.1)]

74/302. 秘书长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包括 2019 年 9 月 10 日第 73/336 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9 年 9 月 10 日第 73/335 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2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2467(2019)号决议，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2250(2015)号和 2018 年 6 月 6 日第 2419(2018)号，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关于儿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和 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号决议，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决议，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号和 2017 年 9 月 21 日第 2379(2017)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号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 2320(2016)号决议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² 和 2016 年 5 月 24 日³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 2167(2014)号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2447(2018)号决议，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

重申 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

回顾 2015 年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成果文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⁵ 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密切相关和相辅相成的，

重申 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对后者的支持和补充，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在各级应对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方面的挑战，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其中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致力于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 需要增强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

² S/PRST/2014/2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S/INF/70)。

³ S/PRST/2016/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INF/71)。

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第 60/1 号决议。

尤其**确认**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有能力消除非洲冲突的起因，

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⁷

回顾其 2012 年 9 月 17 日题为“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的监测机制”的第 66/293 号决议，

重申 2013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⁸

又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以此作为确保非洲到 2063 年实现积极社会经济变革的战略愿景和行动计划，并肯定《2063 年议程》强调和平与安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促动因素，

强调指出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由非洲国家承担，确认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需要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

特别指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注意到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出现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尚未在整个非洲大陆巩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迫切需要在非洲继续发展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特别是对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

再次承诺确保不容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并确保通过国内机制或根据国际法酌情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依法调查此类违法行为并给予适当制裁，包括将任何犯罪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为此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和机构，

特别指出必须从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中吸取教训，在此事件中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遭到屠杀，

认识到必须使国际支持与非洲国家自身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但这不限于工业化、平等获得工作机会、青年就业、获得优质教育及高质量和有适应能力的基础设施、消除贫困、具有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适应能力经济和社会以及减少不平等现象，以通过注重行动的努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强化国家和区域举措，应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对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并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⁷ 第 63/1 号决议。

⁸ 第 67/259 号决议。

承认若要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必须具体针对这些国家所面临的建设和平需要和挑战，继续制定协调一致的做法，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维持和平，尤其是通过预防冲突和消除冲突根源，必须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加强法治，必须促进持久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通过包容性对话和调解等方式实现民族和解与团结、提供司法和过渡司法、问责制、善政、民主、接受问责的机构、性别平等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有效的建设和平必须符合根据特派团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宪章》，让整个联合国系统参与，在这方面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其长期参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事务以及与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开展的合作与协调时必须作出联合分析和有效的战略规划，

在这方面**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必须在委员会现有任务范围内并以综合方式解决受冲突影响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主权原则，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战略性做法及保持一致性，并确认委员会的所有组合和会议开展的宝贵工作，

重申各国政府和主管部门在确定、推动和指导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要把包容性作为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因素，以确保顾及社会各界的需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13(2018)号决议和大会第 72/276 号决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得通过；重申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分别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和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重要性；确认必须执行这些决议，以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通过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通过的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947(2010)号决议，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使之能够充分发挥潜力；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办的主题为“非洲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提出实现持续和平的协调一致办法”的亚的斯亚贝巴讲习班，从非洲视角审视了 2020 年审查进程以及巩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非洲开展的具有区域意义的活动的必要性，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和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认识到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宪章》，尤其是《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鼓励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非洲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上增强与包括妇女和青年协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互动，欢迎正在为此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作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其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⁹

2. **回顾**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获得通过，其中概述了主要的非洲龙头项目、“快速道”方案、优先领域、具体目标以及非洲各级的战略和政策措施，并确认支持该计划的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3. 在这方面**欢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发展署、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区域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在 2020 年非洲对话系列会议期间举办主题为“COVID-19 和在非洲平息枪炮声：挑战与机遇”的高级别活动；

4. **又欢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合作伙伴为应对各种挑战而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以期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发挥重要作用；

5. **强调指出**必须为正在摆脱冲突国家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过渡期正义和社会经济复苏的环境，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所有合作伙伴支持非洲国家促进政治、社会和经济包容的努力；

6. **确认**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应着眼于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一级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7.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结构和政策，以创造有利于促进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并邀请国际社会在这一进程中提供协助，为此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再次承诺依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

8. **促请**国际社会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在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并履行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承诺，在共同人性基础上构建共同未来，并欢迎发展伙伴为加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合作作出努力；¹⁰

⁹ A/74/301-S/2019/645。

¹⁰ A/57/304，附件。

9. **确认**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的资源流动，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并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制定的各项重要举措；

10.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体面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区域一体化和非洲内部贸易(包括通过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11. 在这方面**回顾**2015年11月16和17日在开罗举行主题为“在执行非洲提出的具有变革性的《2063年议程》和全球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程中消除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以期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的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

12.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包括在促进统筹和协调一致地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方面；

13. **认识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非洲会员国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干旱、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退化、洪涝和粮食不安全，并强调非洲各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需要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和制定风险管理战略；

14.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对非洲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重点指出必须进一步支持实施旨在增强非洲适应能力的举措，特别是“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及在非洲联盟委员会领导下发起的其他倡议，例如“绿色长城与土地政策倡议”，以及非洲国家发起各项倡议，例如“非洲农业适应倡议”和“非洲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倡议”；

15. 在这方面**欢迎**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可跨流域调水倡议，将此作为恢复乍得湖并促进其航行和工业和经济发展的泛非项目，并鼓励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和发展伙伴支持此类面向非洲、促进稳定、恢复和气候适应能力的倡议；

16. **回顾**2012年12月6日生效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2009年10月23日通过的《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坎帕拉宣言》；

17. **重申**，不论移民身份为何，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平衡地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以及在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方面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在这方面确认2016年9月19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具有重要意义；¹¹

¹¹ 第71/1号决议。

18. **呼吁**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决难民困境，包括为此支持在消除难民流动的起因和实现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所作的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无国籍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而且提供慷慨捐助，以期排忧解难，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支助处境脆弱的当地接收社区的项目和方案；

19. **重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召开，并回顾这次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¹²

20. **回顾**通过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第 73/150 号决议，还回顾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宣布 2019 年的主题是“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年：提出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的决定；

21. **注意到**非洲人口结构带来的机遇，并强调指出必须应对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层面，并促进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以解决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难题，包括消除童工现象和性别成见；

22. **重申**青年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而又积极的贡献以及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这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得以持续、具有包容性和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也是冲突后局势的一个关键方面；鼓励参与规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各方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青年的需要，包括非洲大陆青年失业问题，为此投资于年轻人能力和技能建设，以便通过旨在促进和平文化的相关教育机会，满足劳动力需求；

23.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对非洲和平、安全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24. **回顾**秘书长的倡议和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¹³

25. **促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并通过执行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及议定书，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应请求加强针对非洲会员国、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尤其欢迎非洲的各项举措，即非洲联盟制定的《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设在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学习和研究中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预防和打击非洲之角暴力极端主义英才中心以及设在开罗的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反恐怖主义中心；

¹²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 A/70/674。

26. 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7 月在基加利通过了设立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非洲境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特别基金的决定，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27. **注意到**非洲联盟正在协同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发展伙伴开展努力，以期“到 2020 年在非洲平息一切枪炮声”，欢迎 2020 年 2 月通过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其中宣布“平息枪炮声：为非洲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 2020 年的主题，以及非洲联盟关于执行《非洲联盟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炮声的实际步骤总路线图》的决定，并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更大力度地支持非洲各国、非洲联盟、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相关区域机制并与其加强合作，以如期实现这一目标；

2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举行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在非洲平息枪炮声”的一般性辩论，并欢迎安理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通过第 2457(2019)号决议；

29. **注意到**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中，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贩运和贸易导致此类冲突的爆发、升级或继续，并还注意到为支持防止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已就这一问题通过数项决议；

30. **强调指出**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极为重要，特别是对于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以及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言，并在这方面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31. **强调**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向反叛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非法流动大大加剧了非洲各地的不安全局势和暴力，破坏了社会凝聚力、公共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机构的正常运作；

32. **着重指出**非法资金流动、有组织犯罪、跨国犯罪、恐怖主义、偷猎和常规武器非法扩散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存在联系，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消除冲突的所有根源，加倍努力有效遏制常规武器非法流入非洲和在非洲境内非法流动，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⁴

33. **促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酌情应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包括通过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过渡期正义以及前战斗人员(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¹⁴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34.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与联合国密切协调，正在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努力加强其在非洲大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能力，并正在努力发展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加强非洲待命部队的备战状态，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增强调解能力和预防外交；

35.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越来越多的新出现挑战和风险，在此方面回顾“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¹⁵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¹⁶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¹⁷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及加强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并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

36. **又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确保接受审议的国家掌握本国建设和平进程的自主权以及确保在接受审议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工作以国家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方面发挥作用，注意到委员会在参与处理一系列国家和区域局势方面采取重要步骤，并呼吁区域和国际各级持续致力于落实这些国家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37.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职政府间咨询机构发挥桥梁作用，根据其任务规定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行为体牵线搭桥，促进在国际建设和平努力中采取具有战略性的做法和保持一致性，并在这方面邀请委员会在行使其向大会提供咨询的职能时，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应对非洲的冲突根源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努力提供书面建言/咨询意见，供大会在今后届会上审议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的项目；

38.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加强与非洲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的关系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回顾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2017年9月18日签署建设和平问题谅解备忘录，以期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作，为支持非洲的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提出框架并加强合作；

39. 在这方面**回顾**2019年2月11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振兴和实施《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的Assembly/AU/Dec.729(XXXII)号决定，同时使之其与不断变化的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问题国际讨论以及非洲冲突后国家的实际需要保持一致，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其中包括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非洲治理架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和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中心，以全面促进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倡议、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

¹⁵ 见 [A/70/95-S/2015/446](#)。

¹⁶ [A/70/357-S/2015/682](#)。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9号》(A/71/19)。

40. **促请**会员国应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向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持，并鼓励加大力度支持正在为建设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所作的区域努力；

41.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努力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培训有效地纳入各国待命部队文职人员、警察和军事人员的业务和战术培训，尤其强调妇女和儿童权利；

42.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依然存在并可能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开展更为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2467(2019)号决议，鼓励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43. **再次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和 2242(2015)号决议，促进妇女全面、切实、有实质意义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的结果，赞赏地确认为此项全球研究而开展的所有工作，并鼓励后续落实全球研究中的建议；¹⁸

44. **回顾**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持续作出努力，包括非洲联盟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特使开展工作，以确保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在这方面回顾若干非洲国家通过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和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各项倡议，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并回顾《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非洲联盟性别平等政策》、《2015-2020 年非洲联盟性别、和平与安全五年计划》、《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签署的《预防和应对非洲境内与冲突相关性暴力行为的合作框架》；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及预防冲突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强烈敦促联合国和所有相关各方在这方面加倍努力，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45. **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发生武装冲突和危机旷日持久的情况下为宣传教育和受教育权以及促进继续提供教育作出的努力；强调指出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并确保把在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工作纳入所有和平进程之中，又强调指出需要在冲突后促进重返社会、康复和教育，充分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¹⁸ S/2015/716。

46. 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不断努力确保保护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在这方面回顾《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已获通过并生效，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在2013年9月17日签署宣言，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把保护机制纳入非洲联盟所有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保护非洲大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具有重要意义；

47. **承认**冲突地区的卫生系统经常受到损害并且没有能力应对传染病爆发构成的威胁，因此，各种传染病的爆发，其中包括埃博拉病毒疾病以及尤其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构成特殊挑战并对卫生危机管理造成影响，并强烈谴责对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暴力威胁，这些袭击和威胁对有关国家的平民人口和医疗系统以及对邻近地区产生长期后果，并对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8.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根据非洲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请求，协助它们不断努力促进民主、宪政秩序和法治，加强善治，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平、透明选举；

49. 在这方面**确认**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自成立以来在非洲国家改进治理和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会议在2017年1月通过关于重振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扩大该机制的监测和评价任务的决定，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自愿向该机制提供大量财政和能力建设支助，以推进其各项活动；

50. **重申**在确保联合国系统更加协调一致地向非洲、包括向非洲联盟提供支助方面，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与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人权、治理与法治、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领域；

51. **回顾**，2013年5月26日在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庄严宣言申明，非洲领导人致力于实现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及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以及他们为到2020年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所作的努力，表示随时愿意发挥促进作用，并促请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实现这一目标；

52. **回顾**其2016年12月23日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2017-2027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第71/254号决议获得通过，并促请秘书长酌情提供可预测的支助，以全面、有效、高效地执行该框架；

53. **又回顾**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的相关决议，并鼓励在倡导和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以及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的支持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

54.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并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⁷的规定，以及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5.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协商、各级定期会议、共享分析、比较优势和分工的基础上，深化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更好地应对当今挑战；

56. **回顾**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次联合国-非洲联盟年度会议，并再次承诺继续深化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执行《2063 年议程》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

5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加强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的可能途径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¹⁹ 并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对非洲的支助进一步协调一致并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在落实所有全球首脑会议和会议与非洲有关的成果方面采取后续行动；

58.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长期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以及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

2020 年 9 月 3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¹⁹ 见 A/67/205/Add.1-S/2012/715/Add.1。